

西邵乡返乡创业服饰加工产业园（一期、二期、三期）合作协议

甲方：西邵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濮阳时佳汇服装有限公司

为提高西邵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，带动服饰加工产业发展，增加群众就业，甲、乙双方依托各自资源、技术优势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现经双方协商，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（一）着眼长远，稳定合作。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，着眼长远利益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通过规范制度与运作平台建设，保持合作的长期稳定。

（二）互利共赢，携手发展。坚持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的方针，推进拟定领域的合作，在保障企业基本权益的基础上，全力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积极探索，稳步实施。本着积极、求真、务实的态度，研究制定科学、客观、实际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创新运营

模式，稳步推进各个领域合作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乙方租赁西邵乡 106 国道与 003 乡道交叉口向西 550 米路北的西邵乡返乡创业服饰加工产业园（2022 年南乐县西邵乡寨里村加工仓储基地项目、2022 年南乐县西邵乡刘任村、葛苑村、王东邵、李西邵、邢古宁甫、杨古宁甫、潘古宁甫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共计 9840 平方米）为项目使用。

（一）乙方承诺在西邵乡注册项目公司，公司应合法经营，按时缴纳租金，生产及经营中产生的税收及租金，依法依规在西邵乡缴纳。

（二）乙方租赁园区期限为 18 年，租期自 2024 年 1 月开始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；期间乙方不再租赁需提前 6 个月告知甲方并付清当年租金。

（三）乙方有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的义务，租金按年支付。

年租金为园区内六栋车间投资中标额（1293.75 万元）的 8%，即 103.5 万。租金于合同签订日后 20 日内缴纳，乙方逾期不缴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（四）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农村土地，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。

（五）甲方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时，乙方在合

同签订后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获得的补偿归乙方所有，其余补偿费归甲方。乙方因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发生损失的，甲方支持乙方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偿。

(六)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但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一个月内将厂房、消防、供水供电、道路设施交付甲方(自然损耗除外)。乙方在协议签订后添附的设施、设备等，乙方自行拆除，交付厂房，乙方丧失对添附物品的所有权，乙方若不拆除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收回厂房等租赁物。

(七)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招工的义务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(一) 甲方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依法依规为乙方在行政许可、资源配置、外部配套、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提供优良服务和优惠政策，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有关事宜，为项目建设运营创造有利条件。乙方将发挥资本、技术和产业协同优势，加大加强对西邵乡的投资力度，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。

(二) 建立高层会商机制，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建立日常联络机制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(一) 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、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同等条件根据区域建设需要将优先选择

西邵乡返乡创业服饰加工产业园（一期、二期、三期）补充协议

甲方：西邵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濮阳时佳汇服装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于2024年1月1日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1. 乙方享受甲方的租金返还奖励政策，租金奖励分三个阶段实施。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2029年1月，奖励金额为每年51.75万元，第二阶段2029年1月至2035年1月，奖励金额为每年38.81万元，第三阶段2035年1月至2042年1月，奖励金额每年25.87万元。

2. 甲方收到租金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奖励金。

3. 协议执行期前三年内，乙方享受甲方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乙方年上缴税收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以下的，甲方奖励乙方实际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0%资金；

乙方年上缴税收在200万元以上、300万元（含300万元）以下的，甲方奖励乙方实际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5%资金；



乙方年上缴税收 300 万元以上的，甲方奖励乙方实际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% 资金。


享受涉税奖励的优惠政策于次年兑现，乙方需于次年 3 月 1 日之前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交《濮阳市招商引资项目税收奖励资金申请表》、企业完税证明、企业注册证明文件、投产运营证明等材料。”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兑现奖励，视为甲方违约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产权交易中心备案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邵乡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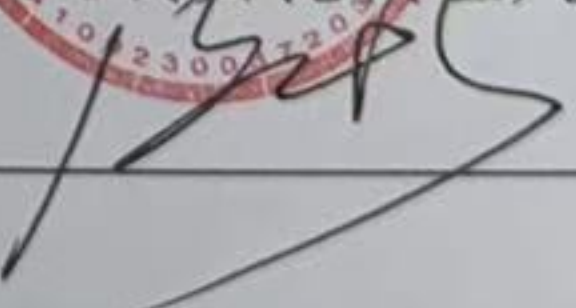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



乙方：濮阳时佳汇服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 



2024 年 1 月 1 日

